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冂型欄杆

施作範圍:全場共 12 座

- (1) 安裝前應先清除路面塵土。
- (2) 冂型欄杆主體採用鍍鋅鋼管製成，表面需塗黃黑相間油漆。
- (3) 採混凝土基礎埋固定，混凝土強度應大於 210 kg/cm^2 ，依現況需要得調整施作方式。

二、 牌面更換

施作範圍:身障牌面、停車場須知告示牌、停車場名牌各 1 座，共 3 座。

- (1) 牌面位置:標誌牌面下線與地面淨高維持 190~210cm 為原則，完成後牌面具有規定垂直淨高、側向淨距及設置方向應與舊有牌面相符。
- (2) 牌面需保持平整，桿柱應垂直豎立於基礎上，並互相平行其頂端齊平於同一高度上，使用之桿柱不得扭曲歪斜。
- (3) 澆鑄基礎後，應以相同材料回復停車場鋪面，若無相同材料復原，應經機關同意始得施作。
- (4) 地下埋有管線之設置處，如可明顯判斷應盡量避開管線埋設地點施作並通知機關人員，如周邊無可設置地點需裁減螺旋長度時，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得施作。
- (5) 設置點有地磚過薄或地面土質鬆軟等現象，應先與機關確認後，再另行通知施工。
- (6) 前述事項未通報機關人員廠商逕行施作至埋設管線損壞，廠商應負責復舊相關事宜，如遇財損或賠償事宜，應由廠商負責。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行義路平面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冂型欄杆

施作範圍:全場共 11 座

- (1) 安裝前應先清除路面塵土。
- (2) 冂型欄杆主體採用鍍鋅鋼管製成，表面需塗黃黑相間油漆。
- (3) 採混凝土基礎埋固定，混凝土強度應大於 210 kg/cm^2 ，依現況需要得調整施作方式。

二、 牌面更換

施作範圍:身障牌面、停車場須知告示牌、停車場名牌各 1 座，共 3 座。

- (1) 牌面位置:標誌牌面下線與地面淨高維持 190~210cm 為原則，完成後牌面具有規定垂直淨高、側向淨距及設置方向應與舊有牌面相符。
- (2) 牌面需保持平整，桿柱應垂直豎立於基礎上，並互相平行其頂端齊平於同一高度上，使用之桿柱不得扭曲歪斜。
- (3) 澆鑄基礎後，應以相同材料回復停車場鋪面，若無相同材料復原，應經機關同意始得施作。
- (4) 地下埋有管線之設置處，如可明顯判斷應盡量避開管線埋設地點施作並通知機關人員，如周邊無可設置地點需裁減螺旋長度時，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得施作。
- (5) 設置點有地磚過薄或地面土質鬆軟等現象，應先與機關確認後，再另行通知施工。
- (6) 前述事項未通報機關人員廠商逕行施作至埋設管線損壞，廠商應負責復舊相關事宜，如遇財損或賠償事宜，應由廠商負責。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明德平面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含熱拌標線復舊）

施作範圍：全場地坪(約 780 m²)。

- (1)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打除規定：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鋪瀝青混凝土旁等)須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施作區域先拆除現有舊減速墊，沈陷地坪須補平，再鋪 AC，施工界面須打除順平(含感應線圈損壞更新及減速墊更新，可調整位置)
- (2) AC 地坪原則須銑鉋再加鋪。若不影響淨高(限高)等因素可免銑刨打除，直接加鋪。
- (3)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5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瀝青混凝土地坪完成後須注意防火區劃防火門及鐵捲門等能正常開啟。
- (4)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
- (5)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施作停車位(含編號)等熱拌標線。

二、□型欄杆

施作範圍：全場共 41 座

- (1) 安裝前應先清除路面塵土。
- (2) □型欄杆主體採用鍍鋅鋼管製成，表面需塗黃黑相間油漆。
- (3) 採混凝土基礎埋固定，混凝土強度應大於 210 kg/cm²，依現況需要得調整施作方式。

三、牌面更換

施作範圍：身障牌面、停車場須知告示牌、停車場名牌各 1 座，共 3 座。

- (1) 牌面位置：標誌牌面下線與地面淨高維持 190~210cm 為原則，完成後牌面具有規定垂直淨高、側向淨距及設置方向應與舊有牌面相符。

- (2) 桿柱應垂直豎立於基礎上，澆鑄基礎後，應以相同材料回復停車場鋪面，若無相同材料復原，應經機關同意始得施作。
- (3) 地下埋有管線之設置處，如可明顯判斷應盡量避開管線埋設地點施作並通知機關人員，如周邊無可設置地點需裁減螺旋長度時，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得施作。
- (4) 設置點有地磚過薄或地面土質鬆軟等現象，應先與機關確認後，再另行通知施工。
- (5) 前述事項未通報機關人員廠商逕行施作至埋設管線損壞，廠商應負責復舊相關事宜，如遇財損或賠償事宜，應由廠商負責。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總表

明德平面停車場

共1頁

| 項次 | 項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備 註 |
|----|--------|-----|-----|------------------------------|
| 一 | AC鋪面更新 | M2 | 780 | |
| 二 | 冂型欄杆 | 座 | 41 | |
| 三 | 牌面 | 式 | 1 | (身障標誌牌1組、停車須知牌1組、場名牌1組，共計三組) |
| | 小計 | | | |
| | 營業稅5%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總表

行義路平面停車場

共1頁

| 項次 | 項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備 註 |
|----|-------|-----|-----|------------------------------|
| 一 | ㄇ型欄杆 | 座 | 11 | |
| 二 | 牌面 | 式 | 1 | (身障標誌牌1組、停車須知牌1組、場名牌1組，共計三組) |
| 三 | 小計 | | | |
| | 營業稅5% | | | |
| | 合計 | |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總表

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

共1頁

| 項次 | 項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備 註 |
|----|-------|-----|-----|------------------------------|
| 一 | 門型欄杆 | 座 | 12 | |
| 二 | 牌面 | 式 | 1 | |
| 三 | 小計 | | | (身障標誌牌1組、停車須知牌1組、場名牌1組，共計三組) |
| | 營業稅5% | | | |
| | 合計 | | | |